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农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以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本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

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2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17.57元/股。

### 七、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B楼11803室农心

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邮政编码：710065
- 3、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 4、咨询联系人：袁江 白喜富
- 5、咨询电话：029-81777282
- 6、咨询邮箱：zq@norsyn.com
- 7、传真电话：029-88745698

####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农心作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